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約11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約12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6.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24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017元)。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33,908	107,988
銷售成本	6	<u>(102,122)</u>	<u>(48,354)</u>
毛利		131,786	59,634
其他收入	4	1,254	5,358
其他虧損淨額	5	(521)	(454)
金融資產撥備撥回		355	2,439
銷售開支	6	(2,121)	(1,496)
行政開支	6	<u>(51,965)</u>	<u>(36,712)</u>
經營溢利		78,788	28,769
融資收入	7	99	128
融資成本	7	<u>(5,643)</u>	<u>(7,751)</u>
融資成本淨額	7	<u>(5,544)</u>	<u>(7,6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244	21,146
所得稅開支	8	<u>(13,472)</u>	<u>(3,653)</u>
年內溢利		<u>59,772</u>	<u>17,4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251) (1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由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貨幣換算差額 (58) 97

(309)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463 17,57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12 17,493

非控股權益 (240) -

59,772 17,49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03 17,573

非控股權益 (240) -

59,463 17,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060 0.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6,020	77,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8,831	384,860
投資物業		116,433	120,819
無形資產		28	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4,032	5,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0	4,207
		<u>729,494</u>	<u>593,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558	34,348
貿易應收款項	14	24,208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75,033	49,1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687	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3	76,119
		<u>191,699</u>	<u>203,554</u>

資產總值

921,193 796,6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17,965
其他儲備		(299,428)	(299,119)
保留盈利		304,148	244,136
		<u>530,893</u>	<u>471,190</u>

非控股權益

12,010 –

權益總額

542,903 471,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33,800	49,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67	5,039
租賃負債	11	413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65	–
其他負債	18	89,183	92,902
		<u>129,828</u>	<u>147,7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991	3,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5,312	76,845
借款	19	104,847	67,3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438	13,197
合約負債	3	16,422	6,863
租賃負債	11	394	–
其他負債	18	27,058	9,558
		<u>248,462</u>	<u>177,697</u>

負債總額

378,290 325,4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1,193 796,65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及(ii)生產及銷售硫酸、鐵粉、電力，透過再加工來自廢物處理服務的硫精礦。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定義見下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2.1.3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6,7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5,213,000元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8,647,000元，包括人民幣104,847,000元的流動借款及人民幣33,800,000元的非流動借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及可用銀行信貸額度下的銀行借款的可用融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在自該等財務報表的期末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1.4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並已由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

準則及修訂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本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負債提供新的披露。

2.1.5 已頒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強制性規定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準則及修訂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 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董事已就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已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從事(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及(ii)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處理服務過程及硫精礦生產是一個完整的過程，而硫酸、鐵粉及電力的生產是另一個完整的過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人現從這兩個分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以及硫精礦再加工及其他。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歸入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應付薪金、遞延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72,793	117,111	–	289,904
分部間收益	(54,066)	(1,930)	–	(55,9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727	115,181	–	233,908
分部溢利／(虧損)	42,208	39,085	(2,505)	78,788
融資成本淨額	(4,401)	(1,143)	–	(5,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244
所得稅開支				(13,472)
年內溢利				59,77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07	16,414	–	33,5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385	64,165	–	133,55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6,288	432,723	2,182	921,193
分部負債	249,685	124,246	4,359	378,290

	有害廢物 處理 及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10,538	10,326	–	120,864
分部間收益	<u>(12,871)</u>	<u>(5)</u>	<u>–</u>	<u>(12,87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7,667</u>	<u>10,321</u>	<u>–</u>	<u>107,988</u>
分部溢利／(虧損)	39,505	(7,999)	(2,737)	28,769
融資成本淨額	(6,743)	(873)	(7)	<u>(7,6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46
所得稅開支				<u>(3,653)</u>
年內溢利				<u><u>17,493</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5,658</u>	<u>3,958</u>	<u>323</u>	<u>19,93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645</u>	<u>74,561</u>	<u>–</u>	<u>78,20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98,732</u>	<u>395,738</u>	<u>2,185</u>	<u>796,655</u>
分部負債	<u>191,299</u>	<u>104,624</u>	<u>29,542</u>	<u>325,465</u>

(b) 年度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41,506	49,373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67,663	34,77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的收益	115,181	10,321
	<u>224,350</u>	<u>94,469</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9,558	13,519
	<u>233,908</u>	<u>107,988</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84	–
與銷售硫精礦有關的合約負債	12,151	558
與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 有關的合約負債	4,187	6,305
	<u>16,422</u>	<u>6,863</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740
銷售硫精礦	6,242	-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	414	-
	<u>6,656</u>	<u>740</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84	-
銷售硫精礦	12,151	558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	4,187	6,305
	<u>16,422</u>	<u>6,863</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642	40,867
客戶B	不適用*	15,210
客戶C	不適用*	13,519

*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服務收入	758	5,001
政府補助	492	300
其他	4	57
	<u>1,254</u>	<u>5,358</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效作為菱鎂礦及石材貿易之代理。附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菱鎂礦及石材，之後將其出售。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得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其他就菱鎂礦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4,000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代理業務中積極尋求商業機會，亦無視其為一項可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益的一般持續業務，因此將收益淨額錄入其他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u>(521)</u>	<u>(454)</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2,980	17,45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865	(10,679)
僱員福利開支	28,751	21,823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0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27	13,282
投資物業折舊	4,386	4,386
無形資產攤銷	8	13
水電開支	15,447	10,787
稅項及徵費	7,505	5,688
運輸開支	5,326	6,219
諮詢及專業費用	3,219	3,682
研發材料	2,806	247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852	1,887
維修及保養費用	1,278	1,632
生產安全成本	665	1,072
捐獻	165	110
其他	13,828	6,700
總計	<u>156,208</u>	<u>86,562</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99)</u>	<u>(128)</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35	2,296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利息開支	2,485	1,294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2,340	4,57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4</u>	<u>12</u>
	7,204	8,173
減：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u>(1,561)</u>	<u>(422)</u>
	5,643	7,751
融資成本淨額	<u><u>5,544</u></u>	<u><u>7,623</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12,288	5,001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1,184</u>	<u>(1,348)</u>
	<u><u>13,472</u></u>	<u><u>3,653</u></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0,012	17,4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60</u>	<u>0.01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10 股息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5,231	77,406
租賃樓宇	<u>789</u>	<u>—</u>
	<u>76,020</u>	<u>77,406</u>
租賃負債		
租賃樓宇		
— 流動	(394)	—
— 非流動	<u>(413)</u>	<u>—</u>
	<u>(807)</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820	41,187	4,428	6,816	169,987	360,238
累計折舊	(19,193)	(14,459)	(2,829)	(2,002)	-	(38,483)
賬面淨值	118,627	26,728	1,599	4,814	169,987	321,75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627	26,728	1,599	4,814	169,987	321,755
添置	171	729	527	2,354	74,389	78,170
完成後轉撥	64,499	121,084	3,779	493	(189,855)	-
出售	-	(200)	-	(1,294)	-	(1,494)
折舊	(6,059)	(6,009)	(740)	(763)	-	(13,571)
期末賬面淨值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490	162,678	8,734	7,869	54,521	436,292
累計折舊	(25,252)	(20,346)	(3,569)	(2,265)	-	(51,432)
賬面淨值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添置	-	1,837	2,604	1,036	126,884	132,361
完成後轉撥	1,095	204	-	-	(1,299)	-
出售	-	(600)	-	(563)	-	(1,163)
折舊	(10,246)	(15,409)	(708)	(864)	-	(27,227)
期末賬面淨值	168,087	128,364	7,061	5,213	180,106	488,83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585	163,015	11,338	8,032	180,106	566,076
累計折舊	(35,498)	(34,651)	(4,277)	(2,819)	-	(77,245)
賬面淨值	168,087	128,364	7,061	5,213	180,106	488,831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44	5,569
在製品	187	248
製成品	<u>19,727</u>	<u>28,531</u>
總計	<u><u>21,558</u></u>	<u><u>34,348</u></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845,000元及人民幣6,776,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23,356	40,234
— 與銷售硫酸及電力有關	<u>914</u>	<u>825</u>
	24,270	41,059
減：減值撥備	<u>(62)</u>	<u>(417)</u>
	<u><u>24,208</u></u>	<u><u>40,642</u></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及主要與銷售硫精礦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主要為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8,394	10,088
91至180日	11,258	7,612
181至270日	4,618	16,149
271至360日	-	7,210
	<u>24,270</u>	<u>41,059</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7	2,856
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u>(355)</u>	<u>(2,4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u>	<u>41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	28,287	11,847
增值稅應收款項	22,348	23,714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融機構按金	3,570	3,500
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2,600	2,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620
與礦物材料貿易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14,770	5,380
其他	3,446	1,167
	<u>75,033</u>	<u>49,103</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與運輸成本相關	1,220	1,266
— 與原材料相關	2,771	2,616
	<u>3,991</u>	<u>3,882</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794	2,509
31至60日	658	586
61至90日	178	536
91至180日	967	218
超過180日	394	33
	<u>3,991</u>	<u>3,88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451	36,425
其他應付稅項	16,606	13,778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4,828	16,004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5,632	4,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8	2,603
其他	4,337	3,266
	<u>75,312</u>	<u>76,845</u>
總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a)		
—非即期部分	<u>3,498</u>	<u>—</u>
倉庫租賃安排(b)		
(i) 承租人墊款		
—即期部分	9,558	9,558
—非即期部分	<u>27,583</u>	<u>37,140</u>
	<u>37,141</u>	<u>46,698</u>
(ii)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非即期		
—第一間倉庫	26,245	25,187
—第二間倉庫	<u>31,857</u>	<u>30,575</u>
	<u>58,102</u>	<u>55,762</u>
載金焙燒氰化尾礦墊款	<u>17,500</u>	<u>—</u>
總計	<u>116,241</u>	<u>102,460</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27,058	9,558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u>89,183</u>	<u>92,902</u>
	<u>116,241</u>	<u>102,460</u>

(a) 遞延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該等補助主要指從中國若干市政府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生產建設硫酸及鐵粉生產線。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鴻承礦業與國有企業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承礦業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承礦業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承礦業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承礦業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償還餘下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屆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以上述分期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每年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租賃協議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首個五年租期屆滿後，將承諾及不可撤銷租期再延長五年，而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入賬列為五年租賃合約，並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將其再延長五年。根據經修訂租期，本集團採用與首五年租期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9,5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519,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為人民幣58,1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762,000元)。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乃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元及人民幣4,571,000元。

1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6,600	26,8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	37,247	55,479
減：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	(2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即期部分	<u>(29,847)</u>	<u>(32,252)</u>

非流動借款總額 33,800 49,827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9,800	34,9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	200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即期部分	29,847	32,252
其他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u>15,000</u>	<u>—</u>

流動借款總額 104,847 67,352

總借款 138,647 117,1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立足自身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收集氰化尾渣(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為擴大本集團的利潤空間和加強綜合利用的能力，由二零二三年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對硫精礦進行再加工，並加入其他原材料，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新產品線」)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

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多重結構性因素的疊加影響下，增長動力面臨顯著壓力。一方面，持續高企的利率政策抑制了經濟活動，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了市場不確定性，而氣候變化的挑戰則對全球供應鏈和資源配置帶來深遠影響。另一方面，儘管通脹水準較前期有所回落，但仍維持在歷史高位，對消費和投資構成持續制約。

二零二四年，危廢行業仍然面臨激烈競爭，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競爭格局和挑戰。大宗商品市場價格波動性顯著加劇。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公司所處行業上、下游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在報告期間，儘管面對嚴峻的行業及經營形勢，本集團在各方的通力合作和有效執行經營策略情況下，本年度的收入和純利依然取得同比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和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116.6%和約242.9%。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毛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的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56.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輕微上升。

前瞻佈局，構建黃金資源循環經濟產業生態，穩健推進產品價值鏈延伸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延伸產業鏈為主線，以綜合管理為保障，扎實推進項目建設，狠抓生產經營、綜合管理和安環工作，全面建設取得顯著成績。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獲得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二零二四年企業誠信建設優秀實踐案例」。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硫精礦再加工產品的銷售(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正式開始為集團提供重要的收益貢獻，這標誌著本集團在產業鏈延伸項目上邁出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步。同時，在穩步提升原有產品和危險廢物處理的產能外，本集團在氨基磺酸以及鎂肥等新產品的研發與建設方面也取得了階段性成果。這些新項目充分利用集團內部自產的硫酸及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作為原材料，進一步強化了產業鏈的延伸與資源的高效利用。未來，隨著相關項目的順利推進與落實，這將不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還將顯著提升盈利穩定性，實現生態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重目標，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展望

2025年，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持續深入推進，國家綠色發展戰略不斷加強，本集團將秉持務實進取精神，緊握時代契機，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推動綠色轉型升級。為此，本集團將著重於以下戰略部署：

以創新驅動多元發展，構建資源化全產業鏈新格局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聚焦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研發，推動科技成果加速轉化。同時，我們將優化現有產品結構，拓展產品多樣性，延伸產業鏈布局，實現多領域、多品類、深度資源化的橫向與縱向協同發展，全面提升固廢及危廢資源利用的全產業鏈綜合服務能力。我們將積極與科研機構和業界夥伴深化合作，加強資訊交流，以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化為核心目標，通過持續的科研創新和技術升級，推動產品結構優化，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大力提高資源回收與利用效率，進一步深化循環經濟的發展模式，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未來，我們將以創新為驅動力，賦能業務發展，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為行業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實保障，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融入ESG戰略，領航循環經濟，助力可持續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將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全面滲透至日常運營中，並積極推動ESG治理融入公司治理體系，致力於構建高品質的可持續發展模式。隨著全球對資源循環利用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國家「雙碳」目標的不斷推進，循環經濟產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作為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將緊抓這一歷史性契機，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加速推動技術創新、業務拓展與綠色轉型，確保在新時代中穩步前行，實現長遠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新產品線作為一項負耗能項目，充分體現了資源的高效利用與綠色生產的優勢。在報告期內，新產品線產出的電力遠遠超過其生產流程中所消耗的電力，為公司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的實現提供了堅實支撐。同時，這也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體現了我們對環境友好型經濟的承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ESG戰略落地，不斷完善綠色生產和運營模式，為行業的健康發展、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以及股東的長期價值創造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41,506	17.8	49,373	45.7
銷售硫精礦	67,663	28.9	34,775	32.2
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9,558	4.1	13,519	12.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	115,181	49.2	10,321	9.6
	<u>233,908</u>	<u>100</u>	<u>107,988</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以及再利用；及(iii)再利用本集團生產所得的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硫精礦；及(iii)銷售來自硫精礦再加工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硫精礦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本集團亦從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上升約116.6%。其中，銷售硫精礦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收益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94.6%及1,016.0%。

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及共同歸因於：(i)硫精礦的銷量及單價上升，原因是依賴硫精礦作為生產工序主要原材料的行業需求增加，例如硫酸相關市場的產品市價相比去年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生產線生產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銷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尤其硫酸及鐵粉的銷量及單價均較去年顯著上升。此外，新生產線的銷售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因此，新生產線的收益貢獻為二零二四年全年的收益貢獻，而二零二三年則僅為部分年度的收益貢獻。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費率較上年度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上升約121.1%。此上升與同期收入的上升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該波動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硫精礦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ii)銷售來自硫精礦再加工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增加至截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然而，該增加部分被(i)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及(ii)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1%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作為代理促進第三方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菱鎂礦和石材貿易的代理服務收入；及(ii)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代理服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升約40.0%。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招待費用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ii)使用權資產、行政設施和技術研發相關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和水電費用；(v)招待費用；(vi)專業及諮詢費；(v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viii)研究開發費用；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上升約41.7%。

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由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新生產線投產及研發項目導致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由於為研發及本集團擴充而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iii)稅項及徵費、酬酢開支隨著整體收益增長而增加；及(iv)因擴充研發活動而產生額外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下降約27.6%。融資成本淨額下降主要由於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鴻承礦業可以就銷售硫精礦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上升約264.9%，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8.4%及17.3%。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主要是由於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可以享有收益10%寬減的硫精礦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較去年為低。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樓宇，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的機器及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會所知，我們現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其他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將於適當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悉數動用之最新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5.5%。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狀況，以及預期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時間表：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截至	於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之時間表 (如中期報告 所披露)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日期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之 最新時間表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許可 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及 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30.1	22.1	8.0	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將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拓展 產品種類	3.9%	8.5	6.9	-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	-	-		
	100%	217.3	177.3	30.1	22.1	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

最新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擴大危險廢物處理能力的設施建設、辦理所有必要的手續及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以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取得額外處理能力。由於本集團的現有足力足以滿足當前客戶的現有需求，故預期最新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會基於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動。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7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視及監察：(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iv)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實施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擘女士。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董事會一起審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推薦及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文件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投入、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要感謝每位員工的勤奮及奉獻，並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危險廢物的許可證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州資產」	指 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